

《江西新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安市新茂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12日在宜春市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江西新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江西新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安市新茂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高安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编制依据《江西新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16年11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宜国土资储备[2016]19号)及评审意见书(宜龙评2016(乙)35号)，依据充分。截止2016年11月18日，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664.468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664.468万吨)。

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为664.468万吨，方案利用资源量基本合理。

二、矿山建设规模审查

《方案》编制根据2024年4月2日高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的《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70万吨/年。

三、开采方案审查

依据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和地表地形条件，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爆破和非爆破相结合开采工艺，采矿方法选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开采方式、开拓系统选择基本合理。

四、选矿方案审查

矿山采出灰岩矿石满足水泥用灰岩相关要求，无需增设选矿作业，直接销售原矿。

五、“三率”指标的审查

《方案》设计露采采矿回采率95%，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相关“三率”指标的要求。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内容审查

《方案》阐述了矿山开采有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以上方案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七、技术经济审查

项目投资估算与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经济参数取值基本合理。

八、问题与建议

1.《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优化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2.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九、评审结论

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相关“三率”指标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组长：

2024年4月12日

《江西新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安市新茂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签名
胡秋祥	江西省地质调查院地质环境监测所	煤田地质高级工程师	胡秋祥
冷成彪	东华理工大学	资源勘查工程教授	冷成彪
汪振立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水工环高职教授	汪振立
骆贞江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骆贞江
罗会森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采矿高级工程师	罗会森
陈军	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江西省地质调查院基础地质调查所)	选矿高级工程师	陈军
商宗占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咨询工程师/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商宗占